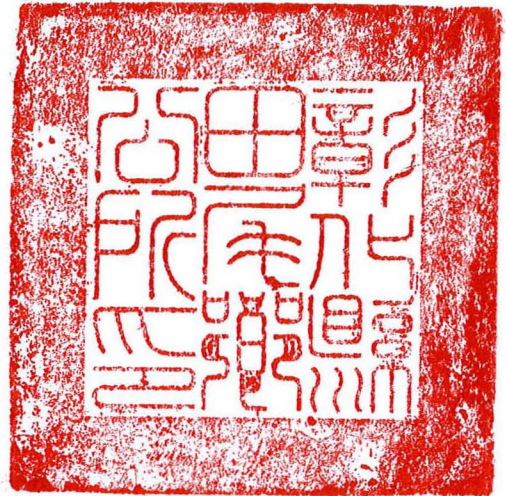


#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田鄉建字第10200043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所102年3月25日辦理「102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田尾都市計畫區民族路拓寬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土地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訂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 二、彰化縣政府101年4月11日府工土字第1010093586號函檢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10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102年3月25日辦理「102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田尾都市計畫區民族路拓寬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地點：公告張貼於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公共地方、彰化縣政府、本所及本鄉各村辦公處公告處所等適當公共位置，並於本所網站上公張貼公告周知。

鄉長 莊仁祥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為辦理「102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

畫—田尾都市計畫區民族路拓寬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本所辦理「102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田尾都市計畫區民族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等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開會時間：102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14時30分

三、開會地點：田尾鄉公所5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陳士修 記錄：黃俊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彰化縣政府：

北斗地政事務所：林瑞 張丁

地方民意代表：

田尾鄉鄉民代表及村長：林文華 劉文南 陳錦津

田尾鄉公所：林合洋 陳建忠 瑞銀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裕興 黃俊龍 李元富 方隆安 黃子昂

六、出席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如後附簽到冊）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為辦理「102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田尾都市計畫區民族路拓寬工程」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冊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鄭	0919	黃	883
張	0939 (張姓生子)	黃	021
張	883	黃	04-8
張	0936	彰化農田水利會	833
吳	0936	蔣	
鄭	0937		
邱	0975		
張	0933		
陳	0937		
陳	0972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 本所辦理「102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田尾都市計畫區民族路拓寬工程」第 1 場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訂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本案道路開闢長度約 380 公尺，寬度為 15~20 公尺，係為改善鄉內市區交通及促進田尾園藝特定區觀光產業永續發展，並提升鄉民生活之機能性及安全性，故將本案編列於本（102）年度預算辦理。需用土地範圍圖及位置圖將張貼於會場，請與會人士參閱。

##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社會因素評估：

1. 影響人口之多寡及年齡結構：本案用地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本案範圍內須徵收之私有土地計 32 筆，範圍內共計約 26 位所有權人，其中有一農田水利會與米蘭汽車旅館有限公司，今僅針對 24 位所有權人之年齡結構進行分析，該區域年齡以三段區分，其 0~24 歲人口數為 0 人，占 0% 比例，24~55 歲青壯年人口數為 8 人，占 31.58%，5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 16 人，占 68.42%，故年齡結構多為中老年人。若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後，可增加田尾地區之交通便利性與生活環境機能提升，並可增加人口之進駐，並促進周邊公共設施設置與改善，提供老年人完善的生活空間與居住品質，亦可提供青壯人口上班通勤之交通便利需求。
2. 周圍社會現況：近年來田尾觀光休閒產業更趨成熟，絡繹不絕之民眾紛紛進入田尾花卉園區參訪，未來道路拓寬完成後，不但能紓解台一線的車輛旅次及強化公所鄰近之公共服務機關之交通服務效能，更可為週邊產業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
3. 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道路範圍內查無屬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並不影響居住權益，且道路拓寬有助於車道暢行，降低安全危害，加速閒置土地之利用，減少土塵對地區空氣污染，能提昇住宅區空氣品質，同時降低車輛怠

速所產生之廢氣與二氧化碳，降低居民健康風險，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及健康風險之影響極小。

(二)、經濟因素評估：

1. 稅收：本案道路拓寬後，將避免交通阻塞擁擠，土地利用效率提高，可帶動田尾公路花園花園觀光發展，可增加政府稅收。
2. 糧食安全、周邊生產環境及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本案屬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目前僅栽種多為觀賞用盆栽及葉菜植物，範圍內並無優良農田、林業、養殖、畜牧生產使用之土地，對於本區糧食安全、周邊生產環境及農林漁牧業鏈，將不至於對於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嚴重破壞之影響。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開闢完成後，可提高土地利用及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對就業或轉業有正面影響。
4. 用地取得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業奉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田尾都市計畫區民族路拓寬工程」，其用地費及工程費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彰化縣政府依據當年度分擔比例核撥補助，本所編列於本（102）年度預算辦理。
5. 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依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均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城鄉自然風貌、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道路用地範圍內，仍有地上物存在，除影響交通外，自然風貌及生活條件不佳。為考量鄰近區域交通順暢、便利及道路系統完整性，本工程之推動確有其必要性，且道路開闢後，對自然風貌及生活條件有正面的影響。
2. 文化古蹟：本道路範圍內皆無歷史古蹟，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開闢及拓寬能使車道暢通及改善排水系統，降低廢棄物任意丟棄堆置之可能性。同時能使垃圾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各式車輛通行進入，可改善居民生活環境衛生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乃都市先進程度重要指標。本案道路開闢後可增進地區交通順暢，提高田尾都市計畫區觀光產業整體效益及加速區域繁榮發展，改善居民生活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
2. 永續指標：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本案道路開闢以順應地形、地勢及調降土方等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五)、其他因素評估：本案民族路拓寬計畫，以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動線及排水系統等問題，以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交通建設乃都市先進程度重要指標，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為因應區域性觀光遊憩發展，以達區域經濟成長，道路拓寬確能符合永續發展政策，並可提升田尾地區交通便利性，紓解觀光帶來的車潮、提高車流順暢度，並能提升居民進出安全性，且工程將配合排水溝工程，將可減少淹水問題，對當地居民及工作者的安全保障增加。
2. 必要性：經濟部商業司正式輔導田尾公路花園成立「田尾公路花園形象商圈」成為全國第一個以花卉為主題的商圈，加上國內提倡「LOHAS(慢活)」風氣盛行，初期遇有年節、國定連續假期及學生寒暑假，以致大量觀光遊客湧入本地區，加以遊客騎乘腳踏車環遊園區日形俱增，道路寬度不足帶來交通紊亂、人車爭道險象環生及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藉此貫徹執行本案道路開闢計畫，以利提昇休閒觀光品質、改善區內交通問題，並藉由多面向整體發展，持續推展至「田尾地區」園藝花卉特定區嶄新風貌之展望。
3. 適當性：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徵收土地的取得，以使用公有土地為優先主要原則，合法建築物保留為次要原則，最後以現有道路中心線兩側等距拓寬。因此本案徵收土地面積及徵收費用最少，且合法建築物拆除積最少，均已考量影響民眾權益最小方式辦理。本案於變更都市計畫檢討時，經公開閱覽及辦理公開。閱覽說明會已廣納民眾意見，亦經彰化縣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始公布實施。依據現行都市計畫所規劃之路線及路寬辦理開闢，達成都市計

畫規劃目標。

4.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訂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場公聽會，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 公益性：交通建設乃都市先進程度重要指標，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為因應區域性觀光遊憩發展，以達區域經濟成長，道路拓寬確能符合永續發展政策，並可提升田尾地區交通便利性，紓解觀光帶來的車潮、提高車流順暢度，並能提升居民進出安全性，且工程將配合修築農路減少車禍之風險，對當地居民及工作者安全保障增加。
- (二) 必要性：經濟部商業司正式輔導田尾公路花園成立「田尾公路花園形象商圈」成為全國第一個以花卉為主題的商圈，加上國內提倡「LOHAS(慢活)」風氣盛行，初期遇有年節、國定連續假期及學生寒暑假，以致大量觀光遊客湧入本地區，加以遊客騎乘腳踏車環遊園區日形俱增，道路寬度不足帶來交通紊亂、人車爭道險象環生及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藉此貫徹執行本案道路開闢計畫，以利提昇休閒觀光品質、改善區內交通問題，並藉由多面向整體發展，持續推展至「田尾地區」園藝花卉特定區嶄新風貌之展望。
- (三) 適當性：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徵收土地的取得，以使用公有土地為優先主要原則，合法建築物保留為次要原則，最後以現有道路中心線兩側等距拓寬。因此本案徵收土地面積及徵收費用最少，且合法建築物拆除積最少，均已考量影響民眾權益最小方式辦理。本案於變更都市計畫檢討時，經公開閱覽及辦理公開。閱覽說明會已廣納民眾意見，亦經彰化縣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始公布實施。依據現行都市計畫所規劃之路線及路寬辦理開闢，達成都市計畫規劃目標。
- (四)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訂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場公聽會，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鄭登賢問：此次道路拓寬工程，都以我這一側的土地為徵收範圍，而道路南邊部分，不去徵收水利地及另一側已開闢 5 米寬可通往中山路之國產局土地，卻徵收老百姓土地，之前 10 米道路徵收多徵收私有地，今道路規劃方式是否有所不公平？建議將道路南邊轉折處拉直，照原既有道路形狀開闢。

**【公所答覆】：**

1. 本道路拓寬之選線規劃原則如下：

- (1) 優先利用大面積集中之公有土地，減少民地徵收以節省公帑。
  - (2) 儘量避免拆除既用合法房屋，以減少民怨及執行阻力，並降低拆遷補償費負擔。
  - (3) 餘以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中心線往兩側等距拓寬，以達開闢之公平性。
  - (4) 部分道路銜接交叉處採加大截角方式，以利車道銜接及增加行車視距。
  - (5) 為改善公路花園之整體聯外及區內聯絡道路系統，依實際使用效益，考量未來用路車流量包含大客車等大型交通工具，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預留適足空間供道路槽化或大角度轉彎之使用。
2. 經查本案選線規劃原則(1)，利用水利用地作為規劃道路用地，即已符合 台端意見。
3. 本案道路係以原先計畫道路規劃路線為基礎，再加以拓寬，如依 台端意見將道路南邊轉折處拉直，將影響拉直段北側及南側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且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

(二) 邱國平問：

1. 若是雙邊拓寬，何以我對面沒徵收？
2. 應將道路前半段拉直，使用公共土地。
3. 擴寬之後，若還要封路，那擴寬就沒意義，所以路口應該拉直，並



放寬至 20 米。

4. 土地徵收補償是否採公告現值加 40%計算?
5. 請重新規劃。

**【公所答覆】：**

1. 台端所有土地係於 69 年 1 月 31 日(69)彰府建都字第 121817 號公告田尾都市計畫即已發佈實施，至今尚未改變。
2. 依計畫道路範圍內徵收，對面為公有土地，亦在本次徵收範圍內。
3. 本案道路係以原先計畫道路規劃路線為基礎，再加以拓寬，如依台端意見將道路南邊轉折處拉直，將影響拉直段北側及南側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且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
4.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按照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所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調查市價，參考目前已辦理實價登錄之交易資訊來評估市價，並將該市價提報縣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後，才會依該價格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三) 張睿洋問：**

1. 第一次徵收已偏南，道路中心現已往南偏，第二次再次偏南，整條道路超過 3 分之 2 為同一土地所有人，顯示不公。
2. 道路用地旁屬國有土地，未先考量使用，且也讓道路存在偏失，是否可依道路狀況重新檢討?
3. 此次徵收部分，我們有自行填土，是否會另行計算補償費?

**【公所答覆】：**

1. 本道路拓寬之選線規劃原則如下：
  - (1) 優先利用大面積集中之公有土地，減少民地徵收以節省公帑。
  - (2) 儘量避免拆除既用合法房屋，以減少民怨及執行阻力，並降低拆遷補償費負擔。
  - (3) 餘以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中心線往兩側等距拓寬，以達開闢之公平性。
  - (4) 部分道路銜接交叉處採加大截角方式，以利車道銜接及增加行車視距。
  - (5) 為改善公路花園之整體聯外及區內聯絡道路系統，依實際使用效益，考量未來用路車流量包含大客車等大型交通工具，依市區道

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預留適足空間供道路槽化或大角度轉彎之使用。

2. 本案道路由台一線進入約 30 公尺，主要係優先使用公有地、水利地，並避免拆除入口米蘭汽車旅館之合法房屋，符合前揭選線原則(1)及(2)；續往北至公所路，係依計畫道路中心線兩側等距拓寬，亦符合前揭選線原則(3)。
3. 依 台端土地座落位置位於道路西側，非指道路南側，合先說明。本案道路係以原先計畫道路中心，往兩側等距拓寬，符合前揭選線原則(3)，如依 台端意見將道路往東偏移，將影響對面土地所有權人權利。
4. 土方雖事實為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購買進行土地土方改良，但因土方皆屬國土之觀念，若民眾提出土方改良證明，本公所可代轉送至縣政府審核是否能給予補償，其他地上物補償費計算則依據最新「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 102 年度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費計算。

(四) 吳炫煥問：

1. 年節期間交通管制造成道路兩頭均無法進出，影響在地民眾生活，至少須開放單邊通行；若未來拓寬後仍有塞車可能性，且年節期間仍採交通管制不予通行，則本開闢工程仍無意義。
2. 土地徵收不能以土地公告現值 4 成做補償，不合理。
3. 本區會塞車實因省道台一線車流量無法疏通，非此道路過小而產生問題，應從北段停車場另開闢道路引導車輛出去。

【公所答覆】：

1. 原道路寬度為 10 米，因此年節期間該區域容易塞車，須透過交通管制疏導車輛通行，造成地民眾交通不便非常抱歉，民眾之訴求本公所將列入參考辦理改善。並於本條道路拓寬 15 米後，再檢討是否仍需要辦理交通管制之措施。
2. 本所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按照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本所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調查市價，參考目前已辦理實價登錄之交易資訊來評估市價，並將該市價提報縣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通過後，才會依該價格辦理土地徵收作業，請民眾放心。

3. 北段停車場出入省道台一線的意見，本所將作為日後交通管制措施參考。若市地重劃旅遊專用服務區能開闢完成，將增加二條進出台一線的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有效疏通車流量。

#### 十一、結論：

感謝與會單位及各位業主所提出之意見，本場公聽會會議紀錄會以函送方式供參閱，並公告張貼於本案用地範圍之公共地方、彰化縣政府、本所及本鄉各村辦公處公告處所等，並於本所網站上張貼公告周知。

會後如另有意見表達，請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俾利納入本次會議紀錄。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二、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